

中国银河静宁县“网信新农人”孵化支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BH-2025-0801

采 购 人：中共静宁县委宣传部

代理机构：甘肃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银河静宁县“网信新农人”孵化支持项目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静宁县“网信新农人”孵化支持项目通过“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以网上邀请竞价的形式进行采购，邀请的竞标企业是从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已注册企业库中随机邀请与本项目特征相符的三家企业作为竞标人，欢迎被邀请的竞标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BH-2025-0801

项目名称：中国银河静宁县“网信新农人”孵化支持项目

预算金额：4.00 万元。

最高限价：4.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1 个包，选择 1 家培训机构）。

中国银河静宁县“网信新农人”孵化支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培训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学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

照；公办培训学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交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投标报名时间及要求

1. 请于 2025 年 08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投标报名并上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PDF 格式加盖公章）。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售价：0 元

五、竞价时间及要求

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前提交报价。

2.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证明材料为一次性审查，对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的证明材料不进行二次重审。

3.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公告要求按时上传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文件内容不全以及未按竞价时间进行报价者视为无效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七、结果公示

1. 采购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排除无效报价后，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本次竞价完成后，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请将投标响应文件（一

正一副)加盖公章后送至甘肃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因系统设置无法更改的因素,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显示的采购单位均显示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此予以澄清,“甘肃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实际采购人为“中共静宁县委宣传部”。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共静宁县委宣传部

地 址: 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阿阳路 67 号

联系方式: 18993335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盘旋路百兴国贸大厦 1 幢 6 楼

联系方式: 17694992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先生

电 话: 17694992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银河静宁县“网信新农人”孵化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GSBH-2025-0801
2	招标人信息	采购人：中共静宁县委宣传部 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阿阳路 67 号 联系人：席振铎 电话：18993335722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标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盘旋路百兴国贸大厦 1 幢 6 楼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94992212
4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00 万元（本项目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学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学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交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企业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6	财务状况 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注册不足1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查询方式：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投标报价货币	/
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12	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本次竞价完成后，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请将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到甘肃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盘旋路百兴国贸大厦1幢6楼），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16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7694992212

二、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投标人未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

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
-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服务的总价，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所

有费用。

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本项目招标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5.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投标文件应包括：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可自拟）；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学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学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
-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13) 服务承诺；
- (14)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15) 其它证明材料。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签字部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评标

（一）开标要求（若有）

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审查投标人资格文件；

（8）根据系统内置评标定标办法确认中标人；

（9）开标结束。

（三）评标办法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即资格性满足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四）评标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合同的签署

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概况

静宁县积极实施“归雁工程”，吸引了众多在外人才返乡创业，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静宁作为农业大县，以静宁苹果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全链触网，一批围绕农业产业、农村发展、农产品销售的新型农业企业成长壮大，新型从业群体人数不断增加，孵化培育一支数量可观，业务出众，素质优异的新型农业人才是实施人才强县必然要求，同时，静宁县也是文化大县，有着丰富的地域特色文化，利用现代新型的宣传形式，有助于提升县域文化软实力，更是文化因素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现实需要。

苹果产业作为静宁县主导产业，全县依附苹果产业链人数达到总人口的60%以上，此次“网信新农人”孵化支持项目的实施，将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孵化建立一支懂互联网技术、会网络营销、懂文化宣传的人才队伍，围绕静宁地方特色推介、农特产品销售能力提升、助农富农典型带动引领，对挖掘静宁苹果产业潜在价值，助推以静宁苹果为代表，涵盖平凉红牛、静宁烧鸡、静宁大饼、特色杂粮等在内的农特产品通过互联网端销售，以数商思维带动乡村振兴势在必行。

项目年限:2025 年

项目内容：一是对有基础的静宁果农进行短视频制作、直播话术、网店开设等电商技能培训，让果农自己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二是通过为期一年的实训，孵化一批青年创业企业；三是支持创作一部返乡创业和

乡村振兴题材的网络短剧，号召广大青年返乡创业。通过项目实施，不断提高果农技术水平和致富能力，号召更多的人才返乡创业，促进乡村振兴。

二、预期成效

通过互联网助力县域新型农业人才培训的实施，在全县范围内打造一支新型农业人才核心群体，让互联网新型农业人才真正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新生力量。

1. 通过电商培训，深化互联网新型农业人才实训培育和主体孵化，培育一批新型农民实用人才。

2. 孵化成功的农民实用人才通过为期一年的实训，孵化一批青年创业企业。力争每个企业通过技能提升有更大的收益。

3. 创作一部返乡创业和乡村振兴题材的网络短剧，号召广大有志青年返乡创业。

4. 以宣传推介静宁历史文化为主题的短视频拍摄制作。

三、实施内容

1. 电商技能培训。筛选有一定文化基础、对电商感兴趣且具备农产品销售意愿的静宁果农，邀请电商领域专家、行业资深从业者通过集中授课和线下实操的方式，组织学员进行短视频拍摄与剪辑实操、模拟直播训练、网店开设实战操作等全流程进行培训，确保学员熟练掌握技能。拍摄制作以宣传推介静宁历史文化为主题的短视频。

2. 青年创业企业实训孵化。面向静宁县及周边地区，对有创业意愿、具备一定创新思维和团队协作能力的青年群体，组建创业团队参与创业基础培训、产业资源对接和运营指导。

3. 网络短剧创作与传播。组织编剧团队深入农村，挖掘本地返乡创业典型人物、乡村振兴故事和特色文化元素，邀请当地农民、返乡创业者参与演出，增强短剧的真实性和代入感。利用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微博等主流网络平台进行全网发布，通过话题营销、网红合作、平台推广等方式，提高短剧的曝光度和传播力。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 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其报价，报价结束后，系统根据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签订合同时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银河静宁县“网信新农人”孵化支持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GSBH-2025-080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XXX

投标日期：XXXX年X月X日

一、投标函

致：甘肃标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大写）（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3.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4.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标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 自取(到甘肃标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东关街道盘旋路百兴国贸大厦1幢6楼

联系电话：17694992212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 标 人 名 称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	
(大写) 人民币_____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 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择性优惠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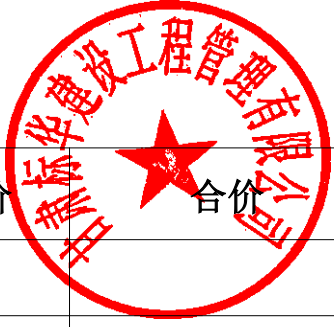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民办培训学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学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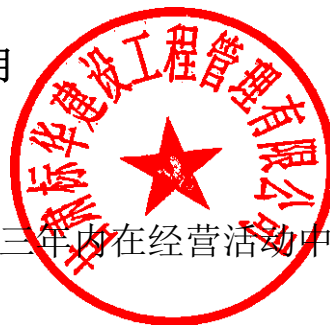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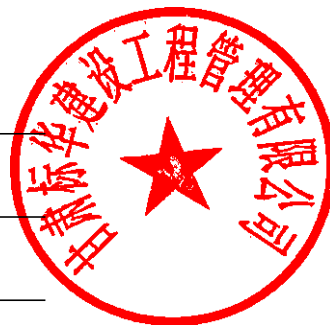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标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
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截图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十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内容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十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可不提供)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联 系电话

十五、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内容要求满足项目需求）

